

团 体 标 准

T/GYTBA 0001-2021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

QG 版 1.0A

Credit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in the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Industry

QG version 1.0A

2021年1月4日发布

2021年1月4日实施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编制 发布

官网信息：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手机端：滙中标 APP

目录

第一卷 评价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政策指导.....	2
第三章 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建设的紧迫性.....	3
第四章 评价标准建设体系.....	4
第五章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建设.....	5
第二卷 评价标准 QG 版 1.0A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企业征信信息评价范围.....	6
第三章 评价标准细则.....	6
第三卷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	17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平台建设.....	17
第三章 平台运行.....	18
第四章 用户管理.....	19
第五章 安全管理.....	19
第六章 行业信用平台官方信息.....	20
第七章 附则.....	20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QG 版 1.0A）

第一卷 评价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第一章 总则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中提到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现由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拟定编制了《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二章 政策指导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中要求，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中规定，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中指出：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标采购等